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转让价格为 48,111.14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国际科技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际合作公司，转让价格为 48,111.1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集团不再持有国际科技公司股权，国际合作公司将持有国际科技公司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际科技公司 100%股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5,614.77 万元，评估价值 48,111.14 万元。转让价格定为 48,111.14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业，所获资金将用于支持核心主业发展，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长期战略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48,111.14 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5,614.77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5,614.77 万元，评估价值 48,111.1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

	增值 2,496.37 万元，增值率为 5.47%。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转让价款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按照以下方式分[2]期进行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柒角壹分(小写:144,333,405.71 元)。 （2）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336,777,946.66 元)。 完成上述全部款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国际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
1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111.14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163050483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4/10/13
注册地址	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法定代表人	庄勇
注册资本	650,07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

	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国际合作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国际合作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0 月份/202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804.46	861,068.57
负债总额	356,846.70	447,0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6,957.76	414,065.55
营业收入	514,072.80	340,017.18
营业利润	20,565.40	14,719.12
净利润	11,066.78	12,810.40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国际合作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国际合作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失信情况。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持有的国际科技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于 2023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国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国际科技公司运营至今，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CDY3C35D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24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2 号楼 2201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顾华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及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0 月份/202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518.79	45,165.99
负债总额	180.02	64.38
所有者权益	46,338.77	45,101.60
营业收入	1,745.37	193.99
净利润	18.54	-1,23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	-1,237.17

以上 2025 年度数据经过审计（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315 号），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国际科技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

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协议转让价格拟定为 48,111.14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48,111.14 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8,111.1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4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科技信息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科技信息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

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租赁合同已于 2025 年到期终止，评估基准日仅有少部分房产出租，未来租赁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难以合理预计，并且未来收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国际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较为单一，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重要评估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无重大变化假设、无不利影响假设、方向一致假设、政策一致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数据真实假设，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信息集团及国际科技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信息集团及国际科技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假定投资性房地产到期租约可以正常续租或替代出租。

最近 12 个月内无有关机构对国际科技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5.根据国际科技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特别事项：一是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无产权车位 250 个，该部分车位为人防工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但已通过资产划转取得无产权车位的使用权，期限至所在土地使用年限届满。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国际科技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是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根据国际科技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无差异。该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转让方：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庆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受让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勇

住所地：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16-18 层

交易价格

3.1 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小写:481,111,352.37 元)。

过渡期安排

3.2 过渡期损益：待过渡期审计完成，审计结果经双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目标公司过渡期收益（登记日净资产价值-基准日净资产价值）。若过渡期产生亏损的，转让方负责承担补偿责任，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亏损（登记日净资产价值-基准日净资产价值），但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干预目标公司经营、不可抗力等导致的亏损，转让方不承担补偿责任。第 3.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3.5 自过渡期审计结果经双方认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第 3.2 条约定完成过渡期损益结算。

6.3 过渡期审计安排：双方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应在登记日后 3 个月内完成。过渡期审计由转让方选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转让方承担审计费用，受让方有权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提出异议。

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3.3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按照以下方式分[2]期进行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柒角壹分(小写:144,333,405.71 元)。

（2）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336,777,946.66 元)。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完成上述全部款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8.1 转让方、受让方配合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变更登记的申请。

8.2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双方就股权转让进行交割。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合理可预期利益及为追偿损失而进行索赔、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10.2 若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受让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受让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不视为受让方违约；

（2）如转让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转让方实际履行；

（4）若转让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受让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未取得实质效果致使受让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受让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 在双方未违约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相对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则就任何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的部分，每延期支付一天，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款金额万分之[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万分之[5]。

10.4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相对方的违约行为及延误行为给予的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任何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

（3）受让方根据第 10.2 条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失信情况。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

身展业需求与国际合作公司开展正常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国际科技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业发展，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交易行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